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4 号文《关于核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38 万股新股，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实际发行 21,878,98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0.1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767,498.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6,611,100.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156,397.02 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204A16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883.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金额为人民币 198,711,000.00 元，账号为 4300151007305250423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保险街分理处，金额为人民币 226,182,776.00 元，账号为 595057829394，两个银行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保险街分理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4300151007305250423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保险街分理处，账号为 595057829394）的余额为 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除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883.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外。）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营

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余款全部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作销售流动资金。此项议案已经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详见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刊载在指定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纳入在建的“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此项议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刊载在指定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3)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刊载在指定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315.6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6,25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19.75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70%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工程项目	否	5,482.60	5,482.60		5,519.19	100%	是			否
2、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	是	19,871.10	14,814.72		15,074.82	100%	是			否
3、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	是		3,384.74		3,384.74	100%	是			否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054.00	274.59		274.59	100%	否			是
5、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6.16	1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407.70	35,956.65		36,259.5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2,407.70	35,956.65		36,259.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3年以来,由于白酒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白酒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时期,高端白酒品牌价格整体持续下降,原有一些白酒营销模式和营销渠道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本公司将上述第4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余款全部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作销售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以来,由于白酒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白酒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时期,高端白酒品牌价格整体持续下降,原有一些白酒营销模式和营销渠道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4年本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余款全部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作销售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015年本公司将“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纳入在建的“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优化原技改项目的实施目的,有利于节约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募集资金用于“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017年,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1年11月2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52,459,040.53元,其中“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675.55万元;基酒分级储藏及包装中心技改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4,570.35万元,2012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对此次《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同意意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2年2月28日出具了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浩核字[2012]204A218号《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2年2月29日,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上述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使用情况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公司2010年11月2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符。截止至2012年3月9日,本公司已实施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	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	3,384.74		3,384.74	100%	是			否
合计		3,384.74		3,384.7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变更原因：将“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纳入在建的“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项目原因： (1) 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是在当时没有工业建设用地的基础上设计的，在实施工程中，预计下一步改造成本较高，储酒项目建设的位置不集中，不利于公司整体形象，影响了公司包装中心人流、物流体系的合理布局，不利于提高公司产、销调度效率，不利于科学规划和完善酒鬼酒生态工业用建设。 (2) 公司在建的“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项目，是一个现代化的物流、仓储中心。本公司将“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纳入在建的“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优化原技改项目的实施目的，有利于节约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2、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认为酒鬼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酒鬼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3、信息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对外公告，公告编号：2015-08。</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